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曲市监字（2024）第 70 号



签发人：吴晓光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 方 案

为深入推进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开展，按照曲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曲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和《2024 年度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将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主体，实施差异化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抽查对象：已成立且信用风险等级为 B、C、D 级别的特殊食

品销售、广告类企业等抽查计划涉及的企业。

抽查比例：按风险等级划分，B级5%以上、C级10%以上、D级100%。

三、联合抽查部门和抽查检查事项

（一）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内容

-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2、登记事项检查；
- 3、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4、广告行为检查。

（二）曲阳县医疗保障局抽查内容

- 1、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曲阳县综合执法局抽查内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检查。

四、抽查步骤

（一）统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全县抽查市场主体名单，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自动派发到管辖机关，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

（二）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

五、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

（一）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检查结束录入抽查结果，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

（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依法做好“双随机”抽查结果后续处理，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

六、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此次抽查的发起部门负责沟通、协调、组织此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现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全覆盖，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统一安排、统一部署，抓好落实。

2、各相关部门具体实施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

3、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二）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测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认真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各单位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按照统一安排部署、统一行动，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加强协调配合。在联合抽查工作中，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按时完成抽查任务。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联系人：田鹏

联系方式：4292022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0日